**拜城县 学校（幼儿园）2024年度冬季水暖电零星维修采购需求及竞价要求**

投标人投标前应认真阅读采购要求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书未满足采购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 **投标人须知：**

**项目名称：**  学校（幼儿园）2024年度冬季水暖电零星维修。

**采购预算：** 万元

**采购方式：** 政采云电子卖场服务市场竞价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第三方的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有成交服务商自行支付（预算金额达10万元或以上的需要做第三方控制价，费用约1000元-1500元左右）**

**投标人资质：**投标人（服务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必须上传响应附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方服务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若有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得投标（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投标方网上自行打印（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

（5）投标方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6）须上传类似（水暖电维修）业绩（政府采购的提供合同、成交(成交)通知书，非政府采购的合同(协议)、支付凭证）；

（7）报价明细表；

（8）报价一览表；

（9）企业诚信及相关承诺函；

（10）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述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后以PDF格式上传（服务商响应附件中），否则视为未响应处理。

**二、工期要求：**该项目施工期限为从签订合同起至2025年4月底（一个供暖期）。

**三、合格的服务商**

1．具备“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服务商；

3.服务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服务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5.服务商未在政采云电子卖场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服务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四、施工做法及售后服务**

该项目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起至2025年4月（供暖期间），在施工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必须做到随叫随到服务；无论服务点（学校、幼儿园）距离多远、维修服务金额多少，成交服务商务必在1个小时之内响应、2个小时之内服务人员（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个小时之内处理，8个小时之内全部要解决（维修服务、更换设备等施工要完成）。

若成交服务商接到学校、幼儿园通知后不及时派人维修，导致学校、幼儿园设施损坏，所产生的成交方一律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保要求**

该项目水电暖零星维修质保期为2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成交单位在质保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无条件维修维护，一般性质量问题2日之内，水电暖等紧急情况问题，半日之内须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若成交单位接到通知后，未按规定期限内不予维修或不愿维修的，甲方有权临时另寻他人维修，相应维修费用从项目质保金扣除并成交单位失约行为呈报县财政主管部门申请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处理。

**六、现场踏勘**

为避免采购预算与实际施工现场情况有出入，能够让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施工现场环境条件，从而做出更准确的投标决策，建议各投标方到现场踏勘进一步了解施工环境、施工实际工程量及采购需求。

**七、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不可涂改，并在规定位置签署及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成交（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满后提交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给采购单位存档备案。特别提示：成交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八、确定成交候选人（服务商）规则**

拜城县教育系统各乡镇学校、幼儿园比较多、比较分散，为了考虑对各学校、幼儿园冬季水暖电需要维修维护时，必须到达现场及时维修并处理故障，有可能会好几个乡镇学校或者一个乡镇好几个学校需要同时到达现场及时维修，保证各学校、幼儿园正常供暖、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等因素，并且确保学校（幼儿园）的设施设备冬季能够正常运行，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一个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同一个供应商可以参与各乡镇冬季水暖电维修采购项目竞标，但最多只能中2个采购项目，若同一个服务商（供应商）中三个以上采购项目的，按报价时间计算，可以保留前2个采购项目成交资格，其他采购项目自动放弃的规则成交无效**。**

**九、成交通知书**

1.成交公示期满后在该通知书发出7日内，成交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成交无效。

2.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由甲方加盖公章）后，采购人或成交服务商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对服务商的纪律要求**

服务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服务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服务商挂靠其他单位；

（2）服务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十一、废标**

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不符合采购需求及竞价要求的。

**十二、质疑和投诉**

1.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投标服务商如对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进行质疑，服务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服务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服务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服务商签收回执。

**十三、竣工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十四、附加条款：**开标顺利结束并公示期满后，成交方在1天内，将成交通知书（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合同起草等相关资料提交至教育局核算中心（采购办），3日之内完成签订工程合同。

**十五、相关事宜答疑**

1.该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履约保证金：无。

**十六、其他相关事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该项目不得转包、转让、分包；也不得串标、陪标、恶性竞标。一旦被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并且报送至财政部门拉入黑名单处理，行为严重的报送至有关法律部门处理。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投标方）承担。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第九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服务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服务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服务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服务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服务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若服务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该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施工人员要身体健康，人品较好、无传染病病史，无犯罪记录，人员配置具有专业性，凡在施工期间，校园内要服从学校（幼儿园）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竣工结算要求：**本采购项目，学校（幼儿园）验收合格后，教育局验收组二次验收后进行结算。

**十八、投标书上交要求：**竞价结果确认后，成交服务商在3天内，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所有必须响应资料（投标资料）一式2份装订（胶装）后，提交给教育局（核算中心）。

**十九、竞价结果确认要求：**竞价结果出来后，预成交服务商接到（备注：预成交服务商上传资料要符合要求，响应、满足采购要求的条件下）采购方的通知后当日起算1天之内到拜城县教育局（核算中心-采购办）现场签订线下补充合同（协议），采购方才给该采购项目竞价结果进行确认。如预成交服务商在指定时间内未满足该条件（要求），采购方有权拒绝预成交服务商，顺延至下一家服务商，顺延至符合条件服务商为准。

合同签订期限：成交结果公示后7日之内，在7日之内没签合同，视为作废处理。

采购单位联系人：廖智慧 电话：17709978291

肉孜 电话：18094958837

拜城县财政局采购办：电话：0997-8623036

拜城县教育局

2024年9月23日